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3030003 号

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于洪亮（安徽省阜南县许堂乡人，身份证号：34121531，联系电话：1371188）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W55L，法定代表人：吕其明，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63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吕其明（身份证号：5122xxxxxxxxxx3574），监事：于洪亮（身份证号：3412xxxxxxxxxx1531），相关人（代办方）：金佳杰（身份证号码：3101xxxxxxxxxx5018），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63 室。

2016 年 9 月 24 日金佳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9261216号）。

2016年11月14日金佳杰签收了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于洪亮于2024年1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11年09月28日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412. 1531，住址：安徽省阜南县许堂乡，有效期限：2008.06.20-2028.06.20），并于2011年9月30日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桃浦派出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11.09.29-2031.09.29，后其于2016年2月5日因身份证丢失又重新申领了新的身份证，有效期限：2016.02.05-2036.02.05，身份证住址未变更，后其因单位下发的个人信息比对表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你单位于洪亮对该公司注册情况不予追认。

因申请人表示其常年居住于阜南县，无法来沪进行笔迹鉴定，且申请人本人对笔迹鉴定费用需要自费存疑，故本案未进行笔迹鉴定。

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吕其明（身份证号码5122. 3574）重庆市万州区人，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向其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65022625536，已于2024年6月28日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签收，至今未收到回复。

你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商嫣（身份证号码 3101 0020）上海市静安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5693019836，你单位财务负责人商嫣未签收，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回。

代办人金佳杰（身份证号码 3101 5018）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256655862901，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送达签收，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制发协查函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于洪亮本人并未在本市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未查到纳税人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072024030003 号）调查于洪亮在该公司的缴税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9 日，截至公示期满你单位未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 黄 角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63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金佳杰非其公司员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工，且该公司与金佳杰并无联系，也没有金佳杰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吕其明、于洪亮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4年3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于洪亮，男，1974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4121. 1531，于2011年9月29日、2016年2月5日两次在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身份证有效期分别为：2011.09.29-2031.09.29、2016.02.05-2036.02.05。

以上事实由《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于洪亮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吕其明、金佳杰制发告知书的EMS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招商主任助理黄 的询问笔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等材料予以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于洪亮签名的多份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堃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苏袁、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12月3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